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	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	下属二级单位数	4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(万元)	
	基本支出	2,236.87	财政拨款	31,301.76	
	项目支出	24,334.75	其他资金	6,348.10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(万元)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31,301.76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4,730.15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<p>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,推进民政事业平稳、有序推进:一是继续推进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,继续推进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,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;二是推进养老服务品质显著提升,加强对各镇街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实地指导和督导,对已完成建设的颐康服务站开展验收工作;三是继续落实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,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;四是推进社区工作稳步发展,继续实施社工站监督、评估购买服务项目,协调沟通各社工站、镇(街)及评估方,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;五是继续做好基层治理工作,认真落实地名管理及成果转化工作、社工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及村(居)务公开和党风廉政信息公开等工作,全面促进我区基层治理工作稳步提升;六是做好殡葬管理工作,做好遗体接运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、殡仪服务等工作,对我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进行减免;七是做好流浪救助工作,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。</p>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(万元)	期望达到的目标(概述)	
	继续着力推进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	按政策继续落实好城乡低保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工作,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,确保做到“应救尽救,应保尽保”	23,643.11	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,严格落实低保低收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,完善“救助对象主动发现”工作机制,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。	
	推进养老服务品质显著提升	到2023年底前实现村居颐康服务站全覆盖,积极推进五保安居点“关、停、并、转”工作,切实将五保安居点管理好、利用好。	848.93	加强对各镇街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实地指导和督导,对已完成建设的颐康服务站开展验收工作;力争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五保安居点“关、停、并、转”工作。	
	推进社区工作稳步发展	加强对城乡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,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,发挥志愿服务在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中的作用,指引推进全区社工服务站(家庭综合服务中心)建设,有序推进社区治理和开展社会服务工作。	105.53	建立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,以家庭为本、以社区为基础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平台;更好的解决人民群众更关心、更直接、更现实的问题,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,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	
	做好殡葬管理工作	做好遗体接运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、殡仪服务等工作,对我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进行减免。	3,099.08	协助推进全区殡葬改革,负责全区遗体接运、火化及殡葬服务;完善殡葬设施,保障正常运作,服务群众。	
	做好流浪救助工作	做到应救尽救,加大寻亲和返乡工作力度,做好受助人员的疾病防控和医疗服务等工作,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。	189.63	开展区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,积极开展“夏日送清凉”、“寒冬送温暖”、“春运救助”等活动,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沟通,加大受助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返乡工作力度,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全区13个镇街符合领取补贴的残疾人	覆盖率达100%	覆盖率达100%
			火化率	100%	100%
			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≥90%	≥90%
			临时救助水平	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	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
		颐康服务站覆盖率	村居全覆盖100%	村居全覆盖100%	
		未成年救助对象保障率	保障率达100%	保障率达100%	
		流浪乞讨人员受助救治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评估	评估结果均为合格以上	评估结果均为合格以上
	时效指标	发现救助对象保障及时救助	立即救助	立即救助(以往数据预估救助人数≥100人)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殡葬设施更新完善	殡葬设施更加完善,维持殡葬日常运作	殡葬设施更加完善,维持殡葬日常运作
			提升公共服务水平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85%	≥85%	